

二. 其次，聯合國為便利國際聯合會之清理工作起見，應准其於清理竣事以前，免費使用各處房產及附屬之傢俱與設備，以及適當數量之現有物資。

第九條

國際聯合會與聯合國應擬具議定書，俾於必要時補充本協定未盡之處，並可藉以解決因移交而引起之各項實際問題。

第十條

本協定自經國際聯合會祕書長與聯合國祕書長或其代表簽字之日起生效。

本協定於一九四六年七月十九日在日內瓦簽訂。協定共有四份，法文、英文各兩份，英、法文本同樣作準。其法文、英文之原本各一份業已交與國際聯合會之代表，其餘兩份由聯合國代表收執。

國際聯合會代表：

(署名) Sean LESTER

聯合國代表：

(署名) W. MODEROW

附件二

關於國際聯合會若干資產

移交聯合國之執行議定書

(一九四六年八月一日簽訂)

國際聯合會祕書長 Mr. Sean LESTER
及聯合國祕書長駐日內瓦代表兼辦事處主任
M. Wladzimierz MODEROW：

備悉：按照聯合國大會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二日決議案與國際聯合會大會一九四六年四月十八日決議案所核准之關於國際聯合會若干資產移交聯合國之共同計劃書，暨其後一九四六年七月十九日之協定，業已於一九四六年八月一日將下列各項手續辦理竣事：

一. 國際聯合會之房產及其他不動產所有權之移交事宜業於一九四六年八月一日辦理完竣，並已於同日在瑞士聯邦及日內瓦州土地登記冊內為必要之登記。

二. 所有動產主有權之移交事宜亦已於一九四六年八月一日辦理完竣。

依據一九四六年七月十九日所訂協定第六條之規定，一切移交之動產均已列入國際聯合會造具之財產目錄內，刻正由聯合國點驗；一俟此項工作辦理完竣，將另擬議定書，以為紀錄。

三. 此項資產之最後估價將依共同計劃書中之規定辦理。關於此事當另訂特別議定書處理之。

(簽名) Sean LESTER
W. MODEROW

一九四六年八月一日於日內瓦。

八十一. 聯合國暫行財務條例

大會議決：

通過下列暫行財務條例，並訓令祕書長向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出財務條例草案，備供核議，且便大會於一九四七年常會時採納。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五十五次全體會議)

附 件

暫行財務條例

本暫行財務條例之施行期間自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一九四七年年底止。

財政年度

第一條

財政年度應依照普通曆年於一月一日開始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預 算

第二條

祕書長應於大會每年常會時提出下一財政年度之預算書。

第三條

預算書於提出大會前，應由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予以審查。該委員會至遲應於大會每年屆會開會四星期前向全體會員國就預算問題提出報告書。

第四條

預算書應分爲部分、項別、款目，並附具下列各項說明：

- 甲、每款目中所擬定之支出概數；
- 乙、每一會員國依照核定之會費比額表應行繳納之數目；
- 丙、各有關項下額外收入之概數。

第五條

預算書及諮詢委員會之報告書應提交大會，並發交主管委員會審議，向大會具報。

大會對於預算書之表決，依照聯合國憲章第十八條第二項所規定之多數取決辦法。

經費之籌集

第六條

預算所需經費應以各會員國所繳會費充之，其應繳之數目由大會決定。在未收到繳款前，得支用週轉資金，供作預算之經費。

第七條

大會應決定週轉資金之數額及類別。

第八條

大會通過預算案並核定週轉資金之數額及類別後，祕書長應：

- 甲、將一切有關文件送達各會員國；
- 乙、通知各會員國每年應繳之會費，及其應行預繳之週轉資金；
- 丙、請各該國繳納會費及應行預繳之週轉資金。

第九條

每年會費及週轉資金預繳款項應依照聯合國會所所在國之貨幣徵收之。

經費之劃撥

第十條

預算一經大會通過，祕書長即有權於該財政年度內依照劃撥之數額與用途，開始支用款項或承擔債務。惟事先應以書面將大會劃撥之經費配分於各種支出項目；並應將此種款項配分及一切債務隨時登記，俾便核察各項目中存餘之款額。

內部管理

第十一條

祕書長應：

- (甲)制定詳細之財務條例及程序，俾求有效之財務行政並實施節約；
- (乙)就一切購置之產業及購用之物品，製成詳細紀錄；
- (丙)就各財政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存之物品及本組織之資產負債情形，隨同各項賬目，陳報審計官；
- (丁)使一切支付均有票據及其他證件爲憑，以保證各項服務或貨品已經收訖，而以前並未付款；
- (戊)指派有權代表聯合國承擔債務及支付款項之人員；
- (己)維持內部之財政管理，以便對財務事項可隨時作有效之審查或覆核，藉可：
 - 子、確保本組織一切經費與其他財源之收支與保管得以維持正常；
 - 丑、確保一切開支均與大會所核准之概算相符；
 - 寅、避免本組織資源方面之任何不經濟使用。

第十二條

設備器材、各種供應品、及其他需要品均應以廣告招標承辦。如祕書長爲顧及聯合國之利益起見認爲不宜恪守成規時，不在此限。

會計賬目

第十三條

本組織之賬目應以聯合國會所所在國之貨幣計算。

第十四條

應編製一現金統制賬目，以登記聯合國之一切現金收入。現金統制賬目應視需要情形，對收入款項作明細之分類。

第十五條

現金應視需要情形存入銀行一家或數家。分設賬目或特種基金之需要獨立現金資

產者，應依據適當之規章，並就其目的，用途及限度，登入現金統制賬目中。

第十六條

會計賬目應包括下列各種：

(甲) 預算賬目——其中應載明下列各點：

- (一) 原有之配額；
- (二) 依據第十九條之規定實行移用後之修正配額；
- (三) 所有已承擔之債務；
- (四) 配額中之存餘款項；

(乙) 現金出納賬目——其中應載明現金之收入與實際支出；

(丙) 專設賬目——為週轉資金及其他基金所設；

(丁) 財產記錄——其中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購置之產業；
- (二) 業已購置、使用及現存之設備與供應物品；
- (戊) 為於每一財政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編製資產負債表所需要之各種紀錄。

審計官之任命

第十七條

審計官應由不在本組織服務之人員充任，其任命之方式由大會決定之。¹ 各審計官之任期由大會決定之。

經費之保管

第十八條

祕書長應指定銀行一家或數家儲存本組織各項經費。

財政年度內之預算中移用

第十九條

祕書長在預算範圍以內之移用，僅得就大會通過之預算案所容許之限度為之。

經費之支用

第二十條

財政年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終了時，對於所有存餘之經費，應予移入下年度之預算中。

1. 參閱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七日大會第五十次全體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一〇〇頁)。

第二十一條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所欠之債務應於一月一日至二月底之期間內償付之，並由上年度之賬目中開支。自三月一日起，是項未清償之債務應轉入新年度之賬目中。

第二十二條

凡準備清償債務之經費至多可以保留三年，自其所屬財政年度之第一日起算。此項專款之未經支用部分應移入下年度之預算中。

信託基金及其他特種基金

第二十三條

信託基金及其他各項特種基金應有適當之專設賬簿，以便登錄未經認領之各宗款項，暫時收存之各宗款項，以及各項計劃中其賬項之辦理需要長期手續者。所設置之信託基金或其他特種基金之用途與限制，應由主管當局逐一明白規定。

投 資

第二十四條

祕書長可將非急需之各種款項用作短期之投資，並將其所作投資之情形按期報告諮詢委員會。

有關聯合國開支之理事會決議案

第二十五條

除非一理事會接有祕書長關於該理事會提案所牽涉財務問題之報告，以及對於有關提案所需款項之估計，理事會不得通過任何須動用聯合國經費之決議案。

八十一(一). 與各專門機關在預算及財務方面之關係²

查聯合國憲章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

“大會應審核經與第五十七條所指各種專門機關訂定之任何財政及預算辦法，並應審查該項專門機關之行政預算，以便向關係機關提出建議”；

大會暨及各國代表團於第五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時所發表之意見，謂聯合國與各

2. 參閱第七十一頁。